

《经济研究参考资料》丛书

国外经济学讲座

第三册

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经济研究参考资料》丛书

国外经济学讲座

第三册

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外经济学讲座
(第三册)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 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 $\frac{1}{2}$ 印张 249千字

1981年10月第1版 198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3,000册

统一书号: 4190·077 定价: 1.00元

(限国内发行)

〈本册主讲人〉

第三十一讲	华中工学院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张培刚
第三十二讲	北京大学	厉以宁
第三十三讲	武汉大学	王治柱
第三十四讲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	孙世铮
第三十五讲	中国人民大学	戴世光
第三十六讲	北京大学	杜 度
第三十七讲 第三十八讲	中国人民大学	高鸿业
第三十九讲	武汉大学	朱景尧
第四十讲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崔书香
第四十一讲	北京大学	闵庆全
第四十二讲	天津财经学院	萧嘉魁
第四十三讲	南开大学	钱荣堃
第四十四讲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	赵人伟
第四十五讲	中共中央 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	荣敬本

目 录

第三十一讲	熊彼特的创新理论·····	(1)
第三十二讲	熊彼特以后创新理论的发展·····	(14)
第三十三讲	数理经济学基本知识·····	(38)
第三十四讲	经济计量学基本知识·····	(58)
第三十五讲	国民收入统计方法论·····	(96)
第三十六讲	线性规划与经济分析·····	(126)
第三十七讲	投入产出分析的基本原理·····	(158)
第三十八讲	投入产出分析的应用及其限制条件 ·····	(169)
第三十九讲	经济预测的理论和方法·····	(178)
第四十讲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204)
第四十一讲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与物质产品平衡体 系的比较·····	(234)
第四十二讲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的估价和指数问 题·····	(265)
第四十三讲	比较经济学·····	(283)
第四十四讲	布鲁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理论 ·····	(316)
第四十五讲	奥塔·锡克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 理论·····	(336)

第三十一讲

熊彼特的创新理论

熊彼特以“创新理论”(innovation theory)解释资本主义的本质特征，解释资本主义发生、发展和趋于灭亡的结局，从而闻名于资产阶级经济学界，影响很大。他于1912年在《经济发展理论》一书中提出了“创新理论”之后，又于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之交，相继在《经济周期》和《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两书中加以运用和发挥，形成了以“创新理论”为基础的独特的理论体系。但在分析中，他和一切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一样，完全抽掉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掩盖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实质。

一、熊彼特的简略生平和主要著作

约瑟夫·阿罗斯·熊彼特(Joseph Alois Schumpeter, 1883—1950年)，是美籍奥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界主要代表人物之一。

熊彼特出生于奥匈帝国摩拉维亚省(今捷克境内)特利希镇的一个织布厂主家庭。早年肄业于维也纳大学，攻读法律和经济，是庸俗经济学家庞巴维克的门生。随后游学伦敦，求教于马歇尔。他除了推崇庞巴维克、马歇尔之外，还推崇

洛桑学派瓦尔拉等人。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他曾在奥国的几个大学任教；1918年，一度出任由考茨基、希法亭等人领导的德国社会民主党“社会化委员会”的顾问；1919年，曾短期出任由奥托·鲍威尔等人为首的奥地利社会民主党参加组成的奥国混合内阁的财政部部长；1921年，任私营皮达曼银行总经理，1924年银行破产。1925—1932年，熊彼特又从官场仕途回到资产阶级学术界，先拟应邀赴日本任客座教授，但不久改赴德国任波恩大学经济学教授。1932年迁居美国，任哈佛大学经济学教授，直到1950年初逝世。1937—1941年，他担任过“经济计量学会”会长；1948—1949年任“美国经济学会”会长；1949年，当代的一些资产阶级经济学者筹设“国际经济学会”，曾一致同意由熊彼特担任第一届会长，后因其去世而未果。

概括而言，熊彼特一方面直接承袭了庸俗经济学各主要流派代表人物的衣钵，另一方面又与第二国际老修正主义分子，右翼社会党人有过密切的关系。这些经历，构成了熊彼特的哲学观点、政治见解和经济学说的重要渊源。

作为蜚声欧美和日本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熊彼特在他的一生中写了许多专著和论文。主要有以下几种代表著作：

《经济发展理论》，1912年以德文出版，1934年译成英文并略加修订，还译成了意、法、日文和西班牙文。书中最先提出了解释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创新理论”。它是熊彼特早期成名之作。

《经济周期：资本主义过程的理论的、历史的和统计的分析》，1939年英文版，两卷，共1,000余页。

《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1942年英文版，译成德、法、意、日、西班牙文。

《经济分析史》，遗作，英文稿，1954年出版；共1,200余页，是迄今资产阶级经济学界关于经济学说史最广泛详尽的著作。

此外，还有《从马克思到凯恩斯十大经济学家》，系根据作者从1910—1950年所写的传记评论加以编辑或翻译而成，于1952年以英文出版，中译本于1965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二、“创新”与资本主义的产生、 特征及其发展

当代比较进步的一位美国经济学家 保罗·M·斯威齐 (Paul M. Sweezy)，早在四十年代就说过：“现代正统经济学家，在他们的系统理论分析中，从不试图分析〔资本主义的〕演进过程，这点可说已成定论。但有一个重要的例外，那就是熊彼特，他的《经济发展理论》是在这方面离开传统标准的一个突出代表。”^①特别是传统的庸俗经济学，从不涉及生产方法的变更，而他们所说的“经济发展”，主要甚至完全是指人口、资本、工资、利润、地租等等在数量上的逐渐变迁。熊彼特的“创新理论”，则在于用生产技术和生产方法的变革来解释资本主义的基本特征和经济发展过程，以便把历史的发展和理论的分析两者结合起来。这一点，是与庸俗经济学的传统分析大不相同的。

熊彼特在1912年出版的《经济发展理论》一书中，提出了“创新理论”。

① 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的理论》，1942年英文版，第94页。

(一) “循环流转”(circular flow) 熊彼特首先假定在经济生活中存在所谓“循环流转”的“均衡”状况。在这种状况下,不存在“企业家”(entrepreneur),没有“创新”(innovation),没有变动,没有发展,企业总收入等于总支出,生产管理者所得到的只是“管理工资”,因而不产生利润,也不存在资本和利息。生产过程循环往返,周而复始。这实际上是简单再生产过程。按照马克思的分析,即使在简单再生产条件下,资本家照样获得利润,掠取剩余价值。可是在这里,熊彼特却完全否定了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情况下所存在的剩余价值剥削及其转化形式利润和利息。

(二) “创新”与资本主义 然后,熊彼特引进了“企业家”和“创新”,从而导出了资本主义。

何谓“创新”?按照熊彼特的观点,所谓“创新”,就是“建立一种新的生产函数”(the setting up of a new production function),也就是说,把一种从来没有过的关于生产要素和生产条件的“新组合”(a new combination)引入生产体系。在熊彼特看来,作为资本主义“灵魂”的“企业家”的职能就是实现“创新”,引进“新组合”。所谓“经济发展”就是指整个资本主义社会不断地实现这种“新组合”。

熊彼特所说的“创新”、“新组合”或“经济发展”,包括下列5种情况:

1. 引进新产品;
2. 引用新技术,即新的生产方法;
3. 开辟新市场;
4. 控制原材料的新供应来源;
5. 实现企业的新组织。

按照熊彼特的看法，“创新”是一个“内在的因素”，“经济发展”也是“来自内部自身创造性的关于经济生活的一种变动”。

何谓“资本主义”？熊彼特认为，“资本主义在本质上是经济变动的一种形式或方法”，它从来不是“静止的”。他借用生物学上的术语，把那种所谓“不断地从内部革新经济结构，即不断地破坏旧的，不断地创造新的结构”的这种过程，称作“产业突变”（industrial mutation），并说“这种创造性的破坏过程（process of creative destruction）是关于资本主义的本质性的事实”。所以“创新”、“新组合”、“经济发展”，是资本主义的本质特征；离开了这些，就没有资本主义。这里，熊彼特虽然强调了生产技术革新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作用，并在一定程度上引用了“变动”和“发展”的观点，但他完全抽掉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掩盖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

何谓“资本”？在熊彼特看来，所谓“资本”，就是企业家为了实现“新组合”，用来“把生产指往新方向”、“把各项生产要素和资源引向新用途”的一种“杠杆”和“控制手段”。资本不是具体商品的总和，而是可供企业家随时提用的支付手段，是企业家和商品世界之间的“桥梁”，其职能在于为企业家进行“创新”而提供必要的条件。我们知道，资本是一种生产关系，是为资本家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这里，熊彼特完全歪曲了资本的实质，掩盖了资本家对雇佣工人的剥削关系。

概括而言，按照熊彼特的观点，只有在他的所谓实现了“创新”的“发展”情况下，才存在企业家，才产生利润，才存在资本和利息。这时，企业总收入超过总支出，这种余

额或“剩余”就是“企业家利润”，是企业家由于实现了“创新”或生产要素的“新组合”而应得的合理报酬。“利息”便是从这种报酬中支付的，如同对利润的一种“课税”。这里，熊彼特所谓的“利润”或“企业家利润”，只不过是一种“超额利润”。但即使是这种利润，也还是相对剩余价值的一种表现形式，是企业资本家的一种剥削收入，根本不是什么“应得的合理的报酬”。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熊彼特“创新理论”的最大特点，就是强调生产技术的革新和生产方法的变革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的至高无上的作用，把这种“创新”或生产要素的“新组合”看成是资本主义的最根本的特征，因而认为没有“创新”，就没有资本主义，既没有资本主义的产生，也没有资本主义的发展。这一看法，在某些方面有其可取之处。因为第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从来就重视生产技术和生产方法的变革在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作用，从来就认为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革命最活跃的因素。这不仅对于资本主义是这样，对于社会主义以及整个人类历史也仍然应该是这样。第二，在分析中熊彼特强调了“变动”和“发展”的观点，并且认为“创新”是一个“内在的因素”，“经济发展”是“来自内部自身创造性的”一种变动，从而强调了“内在因素”的作用。这在庸俗经济学的传统中是不多见的。

但是熊彼特的“创新理论”，有其最根本的致命缺陷，那就是它完全抹杀了生产关系及其变革，撇开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及其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因而上面所谈到的比如“资本主义”、“资本”、“企业家利润”、“利息”等等范畴，就都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无关，当然也就

完全掩盖了资本家对雇佣工人的剥削关系。熊彼特还大肆宣扬“企业家”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把资本主义的“创新”和经济发展完全归功于企业资本家，为他们歌功颂德，为他们的剥削辩护。

三、“创新”与经济周期理论

熊彼特在《经济周期》一书中，以“创新理论”为依据，提出了他的经济周期理论。

（一）经济周期的形成 熊彼特认为，由于“创新”的引进不是连续平稳的，而是时高时低的，有时密集，有时稀疏，这样就产生了“经济周期”。同时，在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创新”多种多样，千差万别，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又大小不一，因而所形成的周期就有长有短。

（二）“三种周期”论 熊彼特综合前人的论点，提出在资本主义历史发展过程中，同时存在着长、中、短“3种周期”的理论：

第一种是经济“长周期”（long cycle）或“长波”（long wave），又称“康德拉捷夫周期”（Kondratieff Cycle），由俄国尼古拉·D·康德拉捷夫于1926年提出，故名。每一周期历时50年或略长一点。这里，熊彼特沿袭康德拉捷夫的说法，也把近百年来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过程进一步分为3个“长波”，而且用“创新”理论作为基础，以各个时期的主要技术发明和生产技术的发展作为各个“长波”的标志：

第一个“长波”，从十八世纪八十年代到1842年，是所谓“产业革命时期”。

第二个“长波”，从1842—1897年，是所谓“蒸汽和钢铁时代”。

第三个“长波”，从1897年到本世纪二十年代末提出“长波”理论，当时这个长波尚未最后结束，是所谓“电气、化学和汽车时代”^①

第二种周期是通常所说的平均9年到10年的资本主义经济周期，又称“尤格拉周期”（Juglar Cycle），由法国克莱门·尤格拉（Clement Juglar）于1860年提出的。

第三种是平均40个月（将近3年半）的所谓短周期或短波，又称“基钦周期”（Kitchin Cycle），由美国约瑟夫·基钦于1923年提出的。

熊彼特还宣称：上述几种周期并存而且相互交织的情况，正好进一步“证明了”他的“创新理论”的“正确性”。因为在他看来，从历史统计资料表现出来的这各种周期的变动，特别是长周期的变动，同各个时期的生产技术革新呈现着相当密切的关联。概而言之，一个“长波”大约包含6个中程周期，而一个中程周期大约包含3个“短波”。但他也认识到，除了“长波”外，很难就中程周期，更不能就“短波”，具体地指出某一个周期的上升波动是和某一种工业的发展或某一种生产技术的革新有关联。

我们认为，熊彼特综合了其他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根据对历史统计资料的分析而得出的长短不同的经济周期，提出了长、中、短“3种周期”论，这是实际资料的一种分析概括，可以供我们作为研究资本主义历史发展过程的参考。事实上，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提出的资本主义经济周期，还不限

① 熊彼特：《经济周期》，1939年英文版，第1卷，第161—174页。

于上述3种。西蒙·库兹涅茨（Simon S. Kuznets）早在1930年出版的《生产和价格的长期运动》一书中，就考查了美、英、德、法、比利时等国从十九世纪初叶或中叶到二十世纪初数十种工、农业主要产品的产量和价格变动情况，提出了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存在着平均长度为22年（从15年到25年不等）的“长波”或“长期消长”（long swings）的论点。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种“长期消长”论更加受到资产阶级经济学界特别是美国学界的重视和补充研究，并被称为“库兹涅茨周期”（Kuznets Cycle）。以上种种关于周期的分析，都对我们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有一定参考作用。

关于熊彼特进一步用技术的革新、新资源的利用和新领域的开发等等来解释周期形成的原因这一论点，我们必须加以具体分析。如果说技术革新等因素对于形成周期的长短方面有所影响，那末，这一点还是有参考意义的。因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早就把固定资本的大规模更新，看成是为资本主义经济危机10年左右重复一次的周期性提供了物质基础。可是如果把技术革新等因素看成是产生资本主义经济周期（包括危机阶段在内）的根源，那就是片面和表面的，从而也是错误的，没有触及问题的实质。因为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分析，危机的根源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中，也就是存在于生产的社会性与生产成果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中，这一矛盾具体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能力的巨大增长与千百万劳动群众具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熊彼特用“创新理论”，也就是单纯用技术发展因素，来解释周期的产生，而完全撇开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基本矛盾，这就从根本上歪曲了资本主义经济周期和经济危机

产生的真正原因。

四、“创新”与资本主义的前途 ——自动进入“社会主义”

在《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一书中，熊彼特采用了表面赞扬、实际反对的手法，以“创新理论”为武器，歪曲和攻击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歪曲和攻击了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以及资本主义必然为社会主义所代替的革命学说。

熊彼特在口头上“奉承”马克思是“学识渊博的经济理论家”之后，就施展了庸俗经济学者的惯技，开始攻击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他在该书中提出两条反对劳动价值论的理由：“第一，在完全竞争以外的情况下，它完全不起作用。第二，即使在完全竞争的情况下，它也从来不曾顺利地起作用，除非劳动是生产的唯一因素，而且一切劳动都是同一性质的。”基于这两条理由，熊彼特认为“边际效用价值论”已经“代替了”并且“在许多方面要胜过”劳动价值论，因为边际效用价值论，“一方面它既适用于垄断和不完全竞争的情况，另一方面也同样适用于除劳动以外有其他生产因素存在以及同时有许多不同种类和不同性质的劳动并存的情况”。不难看出，熊彼特是紧紧跟随他的老师庞巴维克而把边际效用价值论奉为“传家宝”的。

接着，熊彼特从这一主观价值论出发，又利用“创新理论”攻击了作为马克思经济理论基石的剩余价值学说。他用“创新”解释利润的来源和形成，把资本家由于采用新技术、设备等等而获得的“超额利润”，说成是企业家为了实

现“创新”而“应得的合理报酬”。在他的心目中，作为利润基本形式的平均利润以及特殊阶段的垄断利润，一概都不存在。这样，他就把资本家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完全抹杀了。

熊彼特在该书中还以他的“创新理论”为基础，回答和解释了下述命题：

第一，“资本主义能活下去吗？”熊彼特回答说：“不。我不认为它能活下去。”

第二，“社会主义行得通吗？”熊彼特回答说：“当然行得通。”

乍看起来，似乎熊彼特也承认资本主义必将为社会主义所代替的社会发展规律。这一点正是熊彼特的学说在一定程度上迷惑人的地方，以致欧美资产阶级经济学界有人竟把熊彼特看作是“社会主义者”。但如果我们揭开表面现象，深入分析，就不难看清熊彼特所说的“资本主义”是什么，他所说的要代替这种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又是什么。

第一个命题，关于“资本主义能不能活下去”的问题：

熊彼特也说“资本主义不能活下去”。但如前所述，熊彼特所说的“资本主义”，只是“经济变动的一种形式或方法，它从来不是，也永远不可能是静止的”。换言之，这种“资本主义”只不过是生产力变革或技术变革的一种形式或方法；熊彼特所谓的作为“资本主义本质因素”的“创造性的毁灭”过程或“产业突变”，也仍然只是生产技术的变革过程。在熊彼特的分析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完全看不到了，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实质也完全被掩盖了。

关于“资本主义之所以活不下去”，熊彼特认为这是由于企业家的“创新职能”日趋衰弱，“投资机会”日渐消失所致。按照熊彼特的说法，“经济进步日趋于非人身化和自

自动化。机关和委员会的工作日渐代替个人的活动”，“革新本身已降为例行事务”，“于是跟着就会发生一种多多少少静止的状态。本质上是进化过程的资本主义就要萎缩下去。企业家将无事可做”，“利润，还有亦步亦趋的利率，将收敛到趋于零。靠利润和利息生活的资产者阶层将趋于消失”，“一种非常清醒而稳重的社会主义将几乎自动地出现”。简言之，一旦“经济进步”使一切都“自动化”了，无需“人的作用”了，“投资机会”也就没有了，“企业家”也就用不着了，“资本主义”也就活不下去，而将“自动地”进入“社会主义”。

更为荒诞的是，在熊彼特的笔下，当代垄断资产阶级巨头如范德比尔特、卡内奇、洛克菲勒之流居然成了“社会主义的真正开路者”。因为照熊彼特看来，正是他们这些“企业家”，“不断革新技术”，“创造了资本主义的成就和自动化”，终于不得不使“资本主义自动进入社会主义”。他吹捧这些垄断资本巨头，好象他们既是“资本主义的功臣”，又是“社会主义的先驱”。

第二个命题，关于“社会主义能否行得通”的问题：

熊彼特也说社会主义“当然行得通”。但他所说的“社会主义”，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所提出的社会主义，根本不是一回事。熊彼特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是指一种制度模式，在这个社会中，对生产资料和生产本身的控制权是授予一个“中央当局”的，社会的经济事务原则上属于公众，而不属于私人方面。在1950年补充到上引书里的《长驱直入社会主义》一文中，熊彼特又给社会主义下一定义说：“我把（中央集权的）社会主义的定义规定为：不是由私有的或私人经营的企业，而是由公共权力机关控制生产资料，决定怎样生